發文方式:紙本遞送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曾啟銘

電話: 03-8462860#230

電子信箱:owl0819@hlc.edu.tw

受文者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2151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花蓮縣113年友善校園推動認輔工作認輔小團體申請範本、花蓮縣113年友善校園 推動認輔工作認輔小團體成果報告範本

主旨:有關「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案—學生輔導-推動認輔 工作」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87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:
 - (一)每一個小團體以8至12名個案為原則。
 - (二)辨理「認輔小團體輔導」工作;每團最高補助1萬元。
- 三、本計畫申請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,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,並將相關申請計畫及經核章之經費申請表電子襠email至承辦人信箱(owl0819@hlc.edu.tw),紙本免備文後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。
- 四、檢附相關計畫申請及成果報告範本供參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